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
電子信箱：cyc2234410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00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5000052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0052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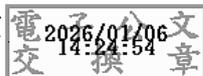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45條
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30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07



1150000093

有附件